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16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批程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6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定价机制后，人民币汇率波动更趋市场化，而公司预计 2016 年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采购进口比例仍有 30%，由此会产生大量的经营性外币负债，加上公司前期延续的存量外币贷款，预计 2016 年公司将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保持公司目标利润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内：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四、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即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15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为 9.4 亿美元，未超过原批准的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额度。

根据公司 2016 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 2016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授权期限自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总经理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明确财务管理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营销采购中心负责方案申请与执行，审计稽核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营销采购中心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

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及营销采购中心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八、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九、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开展 2016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